

# 113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醫院督導考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目 錄

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醫療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1
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4
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7
肆	附件	
	附件一 113年TIPVDA 2.0量表教育訓練佐證格式	34
	附件二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	38
	附件三 113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回覆單	46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醫療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 一、目的：

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對於醫療單位病人醫療品質提升及司法程序議題日趨重視，以期增進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治療之有效性。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考核委員：

- (一) 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人員及主管。
- (二) 專家學者：由衛生局遴聘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警察局：專責警政人員。
- (四) 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

## 四、受考核醫院：

- (一) **實地考核**：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二) **書審考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健仁醫院

五、考核期程：

(一) 113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二) 書審考核醫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繳交考核資料。

六、考核範圍及項目：(詳如附件)

(一) 考核範圍：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成果。

(二) 考核項目：

1、組織規範

2、環境設施

3、服務內容

4、病歷

5、診斷書

6、專責社工服務內涵

7、行政業務及法規政策配合情況

8、服務量

七、辦理方式：遴聘委員至高雄市各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考核。

八、各責任醫院配合事項：

(一) 自評表、簡報檔及附件(113 年辦理 TIPVDA2.0 教育訓練佐證資料、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請於考核前 1 週提供電子檔給衛生局。

(二) 實地督導考核當天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含簡報、自評表)，並配合考

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三) 請準備實地督導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邀請院內分辦業務單位共同接受訪談。

(四) 請實地督導考核醫院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衛生局錄案。

(五) 衛生局將於辦理各醫院督考業務完成後，針對督考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醫院督導管理階層出席，俾利增進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醫療服務品質。

九、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督導 考核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有關兒少受虐方式及結果各有不同，且多涉及性侵害、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等，另因受虐兒其表達、身心發展或創傷之故，於醫師問診時往往無法獲得正確與完整之病史，尤其是遭受腦傷等嚴重傷害，需藉由兒少保護小組(以下簡稱兒保小組)來整合醫院內部跨專科或專業團隊人員共同診察，俾強化受虐辨識及提供後續身心治療，為落實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之品質，爰督導本市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小組工作情形。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考核委員：

- (一) 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人員及主管。
- (二) 專家學者：由衛生局遴聘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警察局：專責警政人員。
- (四) 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組。

## 四、受考核醫院：

- (一) **實地考核**: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二) **書審考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長庚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五、 考核期程：

(一) 113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二) 書審考核醫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繳交考核資料。

六、 考核範圍及項目：(詳如附件)

(一) 考核範圍：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兒少保護小組相關業務成果。

(二) 考核項目：

1、提供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

2、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

3、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個案討論會。

4、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

5、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6、院內有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7、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8、醫事人員確實填寫評估表單。

9、個案通報表、病歷、評估及治療紀錄妥善保存。

七、 辦理方式：遴聘委員至高雄市成立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單位實地督導考核。

八、 各責任醫院配合事項：

(一) 自評表、簡報檔及附件(113 年辦理 TIPVDA2.0 教育訓練佐證資料、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請於考核前 1 週提供電子檔給衛生

局。

- (二) 實地督導考核當天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含簡報、自評表)，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三) 請準備實地督導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邀請院內分辦業務單位共同接受訪談。
- (四) 請實地督導考核醫院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衛生局錄案。
- (五) 衛生局將於辦理各醫院督考業務完成後，針對督考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醫院督導管理階層出席，俾利增進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醫療服務品質。

九、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李昱潔／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22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5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1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1分)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1分) (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1分) (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1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 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 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		

一、組織規範 (22分)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_件； 111年____件； 112年_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_件； 111年____件； 112年____件</p>	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p> <p>(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課程須含TIPVDA 2.0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TIPVDA2.0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一、組織規範 (22分)</p>	<p>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p>	<p>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p>		
<p>二、環境設施 (10分)</p>	<p>1. 環境配置【8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2分)</p>	<p>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p>		
	<p>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三、服務內容 (14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4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2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2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三、服務內容 (14分)</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6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b>社工</b>: 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 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 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p> <p>(2)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  <b>社工</b>: 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 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 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b>備註</b>: 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 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1次成功, 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 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 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 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三、服務內容 (14分)</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 <b>【2分】</b></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p>四、病歷、診斷書(16分)</p>	<p>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b>【6分】</b>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5.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b>【2分】</b></p>	<p>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p>		

<p>四、病歷、診斷書(16分)</p>	<p>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2分】</p>	<p>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p>		
<p>五、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33分)</p>	<p>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2分】</p> <p>2. 環境設施【6分】</p> <p>(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p> <p>(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p> <p>(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p>	<p>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p> <p>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p>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p>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	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 113 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		
	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6分】 (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 (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 (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	1.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教育訓練照片。 4.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		
	6.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	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 53 條規定不得超過 24 小時)【2分】	1. 兒保案件通報表 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		
	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2分】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	1.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 2.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		



	<p>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2週內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應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100%。</p> <p>備註：倘兒虐個案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1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p>	<p>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b>【6分】</b></p> <p>(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p> <p>(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p>		
	<p>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b>【1分】</b></p> <p>110年 件； 111年 件； 112年 件</p>	<p>110-112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p>		

六、加分項目 (5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加害人社區處 遇業務【3.5分】 (1) 門診(住院)治療 (0.5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 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 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 關資料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 人社區處遇業務(精 神或戒癮治療等) 【0.5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 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 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 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 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1場/年),及院內醫 事人員辦理教育訓 練(1場/年)【0.5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 練成果回覆單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 任家暴(含家內性 侵)裁定前鑑定委 員,並執行鑑定至少 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 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 料		
七、最近一次 督考委員建議 事項改善情 形。【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地區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李昱潔／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考評注意事項：

1. 考評資料期限範圍: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2. 考評資料繳交日期:113年8月23日。
3. 提供之資料，請個資去識別化。
4. 考評項目請依附件：檢視項目總表、佐證資料目錄、醫療小組成員名冊、教育訓練統計表、教育訓練、工作小組會議照片等資料填寫。
5. 本次督考採書審，無公告成績，僅公告審核通過或不通過。

###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22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5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1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1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		

一、組織規範 (22分)	<p>(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1分)</p> <p>(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1分)</p> <p>(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 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1分)</p>	<p>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p> <p>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p> <p>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p>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 並檢附個案名冊。</p>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 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p> <p>(1) 家暴課程: 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 課程須含 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 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2) 性侵害課程: 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一、組織規範 (22分)	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1分)			
	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	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		
二、環境設施 (10分)	1. 環境配置【8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2分)	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		
	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三、服務內容 (14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4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2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2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6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2) 家暴案件(含TIPVDA 2.0量表5分以上)</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三、服務內容 (14分)	<p>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2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p> <p><b>社工：</b>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b>備註：</b>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1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四、病歷、診斷書(16分)	<p>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b>【6分】</b></p> <p>(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p> <p>(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 <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 <b>【2分】</b></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5. 「性侵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 <b>【2分】</b></p>	<p>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p> <p>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p>		
	<p>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 <b>【2分】</b></p>	<p>1. 保存機制資料。</p> <p>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p>		



<b>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b>	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2分】	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		
	2. 環境設施【6分】 (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 (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		
	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	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 113 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p>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6分】</p> <p>(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p> <p>(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p> <p>(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p>	<p>1. 教育訓練統計表。</p> <p>2. 課程資料。</p> <p>3. 教育訓練照片。</p> <p>4.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6.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53條規定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1. 兒保案件通報表</p> <p>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p>		
	<p>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2分】</p> <p>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2週內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應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100%。</p> <p>備註：倘兒虐個案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1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p>	<p>1.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2.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 分)	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b>【6 分】</b>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 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 分)	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		
	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 <b>【1 分】</b> 110 年 件； 111 年 件； 112 年 件	110-112 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六、加分項目 (5 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b>【3.5 分】</b> (1) 門診(住院)治療 (0.5 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 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 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關資料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精神或戒癮治療等) <b>【0.5 分】</b>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1 場/年)，及院內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 場/年) <b>【0.5 分】</b>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地區醫院(健仁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 承辦人員 李昱潔 / 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 / 承辦人員 \_\_\_\_\_ / 電話 \_\_\_\_\_

考評注意事項：

1. 考評資料期限範圍: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2. 考評資料繳交日期:113年8月23日。
3. 提供之資料，請個資去識別化。
4. 考評項目請依附件：檢視項目總表、佐證資料目錄、醫療小組成員名冊、教育訓練統計表、教育訓練、工作小組會議照片等資料填寫。
5. 本次督考採書審，無公告成績，僅公告審核通過或不通過。

###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35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6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10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2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2分)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一、組織規範 (35分)	<p>(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2分)</p> <p>(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 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2分)</p>	<p>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p> <p>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p> <p>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p>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 並檢附個案名冊。</p>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 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5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10分】</p> <p>(1) 家暴課程: 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 課程須含 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3分); 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2分)</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一、組織規範 (35分)	(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3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2分)			
	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	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		
二、環境設施 (18分)	1. 環境配置【16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4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4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4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4分)	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		
	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三、服務內容 (20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6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3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3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3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10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5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三、服務內容 (20分)	<p>議相符</p> <p>(2)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p> <p><b>社工</b>：2 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5 分)，計算公式=(2 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b>備註</b>：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 1 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四、病歷、診斷書(22分)	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12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6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6分)	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5. 「性侵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2分】	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		
	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2分】	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		
五、加分項目(5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3.5分】 (1) 門診(住院)治療(0.5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關資料		

五、加分項目 (5分)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精神或戒癮治療等) 【0.5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1場/年),及院內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場/年)【0.5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任家暴(含家內性侵)裁定前鑑定委員,並執行鑑定至少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六、最近一次督考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 附件 1

##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照片

醫院 名稱		
成果 照片	成果照片需清晰， 每場至少 2 張	成果照片需清晰， 每場至少 2 張
日期	請與簽到表及清冊課程日期相符	請與簽到表及清冊課程日期相符
地點		
主講 者/職 稱或 使用 工具		
活動 人次		

成果檔請於督導考核前寄本股承辦人信箱 [jenny8803012@kcg.gov.tw](mailto:jenny8803012@kcg.gov.tw)，請

於信件寄出後，來電與承辦確認是否收到，感謝!

##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簽到表

醫院名稱				
課程日期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1	如：急診室	護理師	王小芬	王小芬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清冊

醫院名稱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參訓日期
1	如：急診室	護理師	112.05.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 2



#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書面)

##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07)
單位地址	高雄市 區	單位傳真	(07)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職稱	

## 二、重點檢查項目：

項目	辦理情形(符合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填寫說明)	不符合者 請統一說明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設立申訴管道(含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為防治性騷擾發生所採取之措施，以及知悉所屬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得採取處等，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請參考範本建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訴電話：(07)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訴傳真：(07)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訴電子信箱地址： _____@_____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揭示(2者擇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於公佈欄(請檢附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址： https://_____	

##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第7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第28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受查核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本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九、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十、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十一、本單位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二、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窗口姓名／職稱：\_\_\_\_\_／\_\_\_\_\_／

專線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三、本措施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十四、本措施經\_\_\_\_\_（如○○會議通過或負責人○○○）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	號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弄	號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 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益 害 關 係	附件1：	(無者免填)
	附件2：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div>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 附件 3



## 113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醫院名稱	總人數	男性(人)	女性(人)	課程滿意度(%)	學員回饋意見(或 QA 交流)或問卷之統計與分析
00 醫院	100	40	60	100	1. 透過問卷分析共 95%學員學習到人口販運防制 4P 面向。 2. 透過問卷分析共 90%學員認識到人口販運法規及定義。
<b>成果照片</b>					

註 1:請檢附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google 線上簽到電子檔案或紙本簽到表掃描檔)

註 2:照片至少兩張，可自行增列，需呈現人口販運相關字樣或圖示，請壓縮圖片格式/目標輸出/列印(220ppi)

## 113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成果回覆單

醫院 名稱	宣導 日期	宣導方式	宣導對象	宣導人數	宣導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IG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看板或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宣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宣導：_____ (如官網、IG、FB 等網 站宣導)	官網：_____ IG：_____ FB：_____ 其他：_____
<b>成果照片</b>					

註：照片至少兩張，可自行增列，需呈現人口販運相關字樣或圖示，請壓縮圖片格式/目標輸出/列印(220ppi)